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許振德
被　　告　林群哲
被　　告　明泰路面機械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山
被　　告　佳成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余串惠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25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弘能
法　官　陳郁婷
法　官　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瓊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